

機制自 104 年 1 月 11 日起調降 2 級，短程航線每航段由 20 美元調降為 15 美元，長程航線每航段由 52 美元調降為 39 美元。另國內航線部分，民航局已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協調各航空公司擴大延長實施優惠票措施（包含春節離峰班次），其優惠措施如下，並自 104 年 1 月 7 日起實施：

- (一)將原實施至 1 月底之離峰早鳥優惠機票措施延長至 2 月底。
 - (二)擴大加碼增加 50% 之優惠票座位數；其中 7 折以下離峰早鳥優惠票總座位數占所有航班座位數之比例由 20% 增加為 30%，5 折至 65 折之比例亦由 10% 提高至 15%。
 - (三)另春節疏運期間（104 年 2 月 13 至 2 月 24 日）之離峰航班亦提供相關優惠。
- 三、另依國內航線現有機制，並參考中油公告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1 月平均航空燃油價格為每公升 21.86 元，已接近降價門檻，民航局預估約 104 年 2 月份即可啟動調降機制，3 月起實施調降。後續民航局將持續關注航空燃油價格趨勢，適時協調國籍各航空公司不定時推出國內航線相關優惠措施，以減輕民眾負擔。

(一二七)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建議探討科學之際，同步學習生態倫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18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6-576)

邱委員志偉就「建議探討科學之際，同步學習生態倫理」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查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業於中年級分段能力指標納入相關議題，冀經由對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的瞭解，養成尊重生命、珍惜資源及愛護環境的情操，體會生態平衡、共生共榮的真諦。同時也強調藉由養殖、栽種、觀察岩石、河川等活動，親近自然，瞭解自然，逐漸養成愛惜生命、珍惜資源與保護環境的情操。必須在教學活動時，提醒學生不亂摘花草樹木，不殘害動物等，即使是在做實驗時，也要顧及到降低對生物的傷害。
- 二、各國民中小學課本係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學習領域各階段能力指標編輯，並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通過。
- 三、本部將就此議題，請國家教育研究院確依「生態倫理」與「科學倫理」相關綱要，進行自然領域教科書內容之審定作業；並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轉知教科書出版商於編輯自然領域教科書有關動物飼養內容時，務必檢視強調須考量飼養地點以及飼養後續等相關處理方式。

(一二八)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民眾陳情有關於簽證問題無法由澳門進入大陸地區及滯留澳門期間的住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18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6-578)

邱委員就民眾陳情有關於簽證問題無法由澳門進入大陸地區及滯留澳門期間的住宿問題所提

質詢，經交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查復說明如下：

-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駐地名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若遇國人詢問有關辦理赴大陸地區簽證或臺胞證事宜，均會將「澳門中國旅行社」（大陸官方授權之發證單位）地址、電話、辦理證件時間及交通路線等詳細資訊提供給當事人聯繫辦理。
- 二、澳門通用語言為廣東話及國語；葡萄牙語雖為官方語言，但目前僅有極少數澳門政府官員與官方文書才會使用。國人如無法以廣東話溝通，澳門官方、民間單位、警察部門及一般民眾均可使用國語與我國人進行交談，不會使用葡語，應不至於有溝通上的困難。
- 三、澳門有各種價位及品質的旅館，若國人有住宿需求而詢問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該處均提供相關住宿資訊給國人參考。
- 四、對於本案陳情人提出的各項指正與建議，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將責成澳門事務處檢討改進，加強服務品質，有效處理國人旅澳時遭遇的各項問題。

（一二九）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推動非營利幼兒園相關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18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6-582）

王委員惠美就推動非營利幼兒園相關事宜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減輕家庭育兒經濟負擔，提升國人生養子女之意願，實踐「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提供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教保服務之精神，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為本部長期努力之目標，其具體措施包括鼓勵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成效說明如下：
 - （一）公立幼兒園增班設園：本部自 89 年起廣續補助地方政府增班設園相關經費，截至 103 年度止合計共增設 1,167 班；其中原住民族地區國小設有幼兒園者，由 128 校提升至 292 校，設置比率由 36.47% 提升至 84.1%，成長 47.63%；另經檢視 103 學年度各縣（市）政府轄屬公立幼兒園招生情形，大多仍有缺額可供幼兒就學。
 - （二）設立非營利幼兒園：本部預計 5 年（103-107 年）設置 100 園非營利幼兒園，並補助地方政府開辦非營利幼兒園相關經費；103 年度臺北市、高雄市、臺南市及新竹市等 4 市合計開辦 10 園非營利幼兒園，已達該年度目標值，104 年度預計再開辦 20 園非營利幼兒園，採逐年開辦方式提供更多平價之教保服務。
 - （三）103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共計 6,968 園（公立 2,443 園、非營利 10 園、私立 4,515 園），公共化（公立與非營利）與私立比例已提升至 3.5：6.5。
- 二、另本部亦透過定期列管會議瞭解各地方政府辦理進度，並納入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等考核機制之指標項目，以引導各地方首長重視及支持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進而積極協助業務單位逐年達成非營利幼兒園目標值。
- 三、至高雄市美濃幼兒園案，據悉係因該園園舍老舊且有安全疑慮須進行整修而停辦，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刻正辦理設施設備改善工程，預計自 104 學年度起恢復招生，持續提供教保服務。